



正本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DYM2508212505A

委托单位: 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南部水厂(永宁县望洪镇西和村四组  
马建雄家水龙头) 水质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益铭检测技术服务(青岛)有限公司



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后方可生效；

二、若委托单位自行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。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信息及来源负责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。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潮海办事处烟青一级公路即墨段 177 号

邮政编码：266200

电 话：0532-58556913





一、检测依据及设备

表 1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

| 检测项目 | 检测依据   |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  | 检出限 | 单位  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二氯乙酸 | GB/T 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 (14.1)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| 气相色谱法 7890B | 2.0 | μg/L |
| 三氯乙酸 |  |             | 1.0 | μg/L |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 2 检测结果表

| 样品信息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样品类别    | 生活饮用水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信息 | / |
| 样品采样点名称 | 南部水厂（永宁县望洪镇西和村四组马建雄家水龙头） |      |   |
| 送样编号    | NBMSJC2508-01            |      |   |
| 检测数据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
| 样品编号    | OQDYM250822L050          |      |   |
| 样品状态    | 液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
| 检测项目    |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测结果 |   |
| 二氯乙酸    | μg/L                     | <2.0 |   |
| 三氯乙酸    | μg/L                     | <1.0 |   |

(报告结束)